

合同编号：

园艺技术专业“名卉订单班”校企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全称：广州市名卉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348 号

法定代表人：周萱

邮编：510420

电话：020-32439424

乙方全称：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297 号

法定代表人：廖金铃

邮编：510520

电话：020-87032941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开展园艺技术专业“名卉订单班”（下称“订单班”）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的框架参照以下商定条款执行，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1、人才培养

（1）根据甲方需要，共同商定园艺技术订单式人才培养方案，该订单班以“项目或阶段或模块”形式实施教学，以课程实训、创业锻炼、实习就业等方式融入企业，为甲方定向培养与输送人才。

（2）乙方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将《花木栽培技术》、《绿化养护技术》、《植物造景艺术》、《顶岗实习》、《毕业论文》等课程，面向甲方相应岗位的“能工巧匠”，共同参与教学，如甲方可以开讲座、授课、指导实训实习、带毕业论文等，以满足企业人才规格要求，保证甲方所需人才的质量。

2、资源共享

（1）专兼合璧：构建由学校专任教师与企业专家组成的专兼师资队伍。甲方选派一些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专家、中高级技师担任乙方兼课或兼职教师，乙方聘请甲方专家为客座教授。

（2）产教融合：乙方选派博士、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等到甲方进行下企业锻炼，并进行产学研深度合作，双方共同开展花卉、苗木、养护等领域研究，共同申报项目、技术服务、技能培训与考证等。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合作期限）为 3 年（从 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 日），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长期合作。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

协商一致则可续期或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参与乙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提出改进意见；参与人才培养、课程教学等过程。

(2) 有权按照双向选择、与其他应聘者同等条件、择优录用等原则录用乙方优秀毕业生；

(3) 有义务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制度，保证实习学生在实习工作时的权益和安全。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有义务按照双方商定的名额向甲方派遣实习学生及下企业锻炼的教师；

(2) 有权确定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

(3) 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在学校开展有益的职业教育与培训而提供必要的教学场所和设施；

(4) 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一些相关的科研项目研究、技术服务、学术研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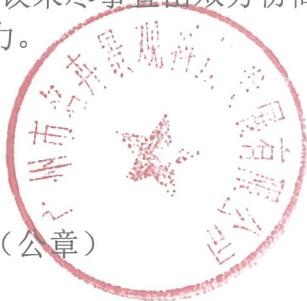
四、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